新改造中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此规定精神,会计上应将新购显示器价值计入电脑的账面原值中,但同时应合理确定并扣除原显示器入账价值,并重新按新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等确定折旧期限和月折旧额。对于替换下来的旧显示器,按前述扣除原值及所计算的已计提折旧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或直接将其净值转入"原材料"等科目。

当然,贵单位的情况下也可以将显示器单独作为固定资产入账。按照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这种情况下,该套电脑的原净值可直接调减替换下来的旧显示器价值。

《企业会计制度》虽未就该问题像准则一样明确,但准则 的规定精神可以参照。

3. 问: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实务操作中,当月应如何计提折旧?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指南规定、"(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同时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除合并商誉外)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按上述规定精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数是资产 账面价值。对于固定资产而言,特定时点的账面价值应该是已 计提应计提的折旧额后的净值。故做减值测试当月应该先按 老基数计提折旧,然后计提减值准备,下月再按计提减值准备 后确定的新的折旧基数计提折旧。

4. 问:我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上年度已将100万元房产税列入管理费和应交税金,本年度接到税务局通知减

免上年度房产税30万元,我们该如何处理?

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的规定,税收返还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除税收返还外,税收优惠还包括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并未直接向企业无偿提供资产,不作为本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

按其规定,如果所涉及税款已经缴纳,按税务局的通知要予以返还,或者即征即退的,应该按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作为政府补助收入处理,即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贷记"营业外收入"。

如果尚未缴纳(也不需缴纳)而直接予以减免部分房产税的,则不需要按政府补助准则规定处理。如果企业在年度结账前接到减免通知的,直接做红字凭证对应冲减"管理费用"和"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即可;如果已经做了年终结转,但尚未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应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质债表日后事项》调整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即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并相应调整应变所得税额及利润分配各项目。如果是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收到通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办理:"企业年终申报纳税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涉及的应纳所得税调整,应作为会计报告年度(注:所属年度)的纳税调整;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涉及的应纳所得税调整,应作为本年度(注:所属年度)的纳税调整;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涉及的应纳所得税调整,应作为本年度(注:所属年度的次年)的纳税调整。"

主持人信箱: cj-0723@163.com

● 短讯

不久前,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举行了"行云·现金管理"品牌发布会。据介绍,中国农业银行已于2009年7月成功推出了现金管理2.0版,通过六大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的综合服务,包括:精细化的账户管理、安全高效的收付款服务、灵活的流动性管理、丰富便捷的短期投融资服务、创新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同时,设计出了十二大行业解决方案。此次推出的"行云·现金管理"新品牌,旨在帮助客户实现资金调配和财富聚合,追求资金管理和经营发展的更高境界。

(本刊通讯员)